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發行第二期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茲引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披露：(i)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已取得批准發行為數最多人民幣6,000,000,000元的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ii)發行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於中國境內完成發行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首批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發行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中國境內完成發行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第二期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第二期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第二期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分為：(i)本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每年4.30%，年期為五年，附第三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債券選擇權；及(ii)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每年5.50%，年期為五年。

發行第二期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